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美樂美髮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契約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 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：

1-1. 髮品 8 折。

1-2. 剪髮、燙髮、染髮、護髮、芳香精油調理：▶ 教職員、教職員之眷屬 5 折。
▶ 校友、校友之眷屬 75 折。

(二) 適用店面：

中華店：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8 號 (07)288-7369

澄和店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85 號 (07)395-4286

中山店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42 號 (07)331-9111

明誠店：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312 號 (07)350-8536

復興店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 169 號 (07)282-8568

自強店：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48-1 號 (07)211-0007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 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 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 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 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 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 楊慶煜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陳雅華

電話：(07)6011000#31268

地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E-mail：ophelia@nkust.edu.tw

乙方：美樂美髮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沈美利

統一編號：54626635

聯絡人：康采雲

電話：(07)288-8808

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8 號

E-mail：kang0931866593@gmail.com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